附表一

工業類別	定義及適用範圍
一、金屬冶煉工業	以礦石爲原料之金屬冶煉工業,包括煉銅、鋅、鎘、鋁、鎳、鉛、鋼鐵等工業。
二、電弧爐煉鋼工業	以廢鐵爲原料之電弧爐煉鋼業。
三、煉油工業	以原油爲原料之煉製工業。
四、石油化學基本工業	指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,包括乙烯、丙烯、丁烯、丁二稀、 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。
五、 紙漿工業	以稻草、蔗渣、木片、樹皮爲原料之化學紙漿製造工業(包括嫘縈紙漿)。
六、水泥製造工業	以礦石爲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。
七、農藥原體製造工業	指農藥原體合成、製造工業(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)。
八、煉焦工業	以煤爲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。
九、二氧化鈦製造工業	以鈦礦爲原料之鈦白粉製造工業。
十、重金屬硬脂酸鹽安定 劑製造業	以融溶法製造者除外。